

池州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服务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江南产业集中区起步区中水回用项目子项一中水厂及回用
管网工程DBO全过程咨询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采购人):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签订地: 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签订日期: 2022 年 5 月 11 日

(4) 造价咨询（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编制）

根据国家和地方有关计价标准、规范及招标图纸，编制中水回用工程的分部分项项目、措施项目、项目编码、项目名称、单位和相应数量明细清单；根据招标文件及工程量清单，进行分部分项综合单价分析、措施项目分析，各项合价、总价分析等，完成工程量清单所需的全部费用。

(5) DBO 招标代理

结合国家和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协助采购人研究确定项目招标方案，落实项目招标条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制定评审标准及评审方法，包括发布招标公告、答疑和澄清、组织开评标、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按规定完成资料组卷备案等。

(6) 绩效考核

本项目拟对运营期前两年的中水回用设施运行和中水回用销售等情况进行绩效考核，在每个运营年结束后的第一个月内完成，其中包括：

- 1) 制定绩效考核工作原则和工作计划，编制工作方案；
- 2) 编写绩效考核方案，明确考核标准、方法、流程及结果应用等；
- 3) 根据绩效考核方案开展工作，以走访、调查、洽谈、资料收集整理、数据汇总分析等方式对项目运营管理、中水销售及服务质量等绩效情况进行评估分析，出具绩效考核工作报告；
- 4) 绩效考核结果与相关各方沟通确认，修订完善；
- 5) 绩效考核工作报告定稿，资料和文件汇总归档。对双方认为确需修订的绩效考核体系进行相应完善，协助双方签署补充协议。

1. 2. 3 服务质量： 合格 。

1. 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5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 贰佰贰拾伍万肆仟元）。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分项价格（万元）
1	一、设计总费用	147.00
2	二、咨询费	78.40
3	1、DBO咨询费	19.70
4	2、造价咨询	19.70
5	3、DBO招标代理	0
6	4、绩效考核	39.00
总价		225.4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1.按照招标人的要求进度，对本项目进行设计，付款根据实际进度予以支付。方案通过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20%；初步设计批复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30%；施工图审查通过后 10 日内，支付设计费用的 40%；工程竣工验收 10 日内无息支付余款。

2. DBO 项目实施方案通过采购人审查后 10 日内，支付 DBO 咨询费用的 80%，采购人与 DBO 承包商签署合同后 10 日内，支付 DBO 咨询费用的剩余部分；招标文件挂网后 10 日内，支付全部工程量清单与招标控制价的编制费用；每年绩效考核报告通过采购审查后，支付全部绩效考核费用。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另行向 DBO 承包商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按照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 号文的相关收费标准另行向 DBO 承包商收取。

1.4.2 发票开具方式：联合体牵头方开具增值税发票。

1.5 服务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服务期限：DBO 项目建设期一年，DBO 项目运营期二年；

1.5.2 服务地点：皖江江南新兴产业集中区；

1.5.3 服务方式：全过程咨询服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以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 1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5 %；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以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 %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

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二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池州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签约管辖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时生效。合同一式 9 份，甲方三份，乙方六份。

甲方： 安徽省江之南建设
工程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乙方：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
究总院有限公司、北京大岳
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盖
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时间： 2022 年 5 月 11 日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投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投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投标人的价格。

2.1.3 “服务”系指成交投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投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6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6.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6.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6.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7 质量保证

2.7.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7.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9 合同变更

2.9.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

2.9.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0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1 不可抗力

2.11.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1.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1.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1.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2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3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4 合同中止、终止

2.14.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4.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5 检验和验收

2.15.1 乙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定期提交服务报告，甲方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的约定进行定期验收；

2.15.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

2.15.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 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 2%的履约保证金；

2.17.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不予退还或者应

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17.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18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约定内容
1	乙方不得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还应赔偿由此造成甲方的全部损失。确需更换的须在签订合同后，报经甲方同意后按相关规定办理，更换后的人员不得低于设计人投标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甲方如认为有必要，可要求项目负责人员作出更好调整。变更项目负责人的，以 1万元/人次违约金处罚。
2	履约保证金在DBO项目运营期绩效考核两年服务期满后退还。
3	甲方支付费用时审核时间不计入1.4条付款约定的时间要求。

九、联合体协议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报价,现就联合体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在本项目报价阶段,联合体牵头人负责项目的一切组织、协调工作,并授权代理人以联合体的名义参加项目的询价,代理人在提交响应文件、评审、合同签订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各方均予以承认并承担法律责任。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本项目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及各方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如下:

联合体成员一名称: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承担本项目的设
计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分比:65.22%;

联合体成员二名称: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承担本项目 DBO 咨询、造
价咨询、招标代理和绩效考核工作,负责内容的合同金额占总合同金额的百
分比:34.78%;

4. 响应文件编制、提交工作和联合体在成交后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5. 联合体成交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成交或者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联合体成员一: 合肥市市政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坤兆 (签字或盖章)

联合体成员二: 北京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王永峰 (签字或盖章)

签订日期: 2022 年 4 月 19 日

